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202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采购

合同包: 2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　方: 西安大有可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招标编号为ZC2026-HW-104.1B3的202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采购(四次)项目采购事项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作战鞋（中筒）	3515	22DSZQX-006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200	340.00	68000.00	
2	特战靴（高腰）	3515	H511-65D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100	395.00	39500.00	
3	战术服（春秋）	阻击者	C3	广州阻击者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100	460.00	46000.00	
4	防刺服	荣博盛世	FCF-JA-RB02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15	415.00	6225.00	
5	背负式喷雾驱散器	荣博盛世	BFS-QSQ-RB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2	2980.00	5960.00	
6	多功能移动照明	九天星	JTX-E6	深圳市九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21000.00	42000.00	
7	电子听音器	安卫普	AT-808	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	1	78200.00	78200.00	
8	伸缩检查镜	微普视	VD-50	徐州微普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18200.00	18200.00	
9	警用喷雾	荣博盛世	C1-RB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640	102.00	65280.00	
总价	大写：叁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369365.00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小写：（¥369365.00元）

3.1 合同价格包括：报价费用中包括本次采购中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验收、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

3.2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以最终交货验收数量×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0%。

3.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5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增值税发票）交甲方。

4、合同标的交货及安装期、地点和条件

4.1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4.2 交货及安装地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4.3 交付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一次性支付。

8、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1 乙方履约延误

9.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交货期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项目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9.4 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产品供应，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 其他：☑无

甲方（盖章）：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方（盖章）：西安大有可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长安街2366号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E3号楼9层G-Q244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双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029-875741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12991147551090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